

州教育局落实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分解具体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州纪委监委关于教育领域专项治理工作部署，根据州纪委监委派驻州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教育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函有关要求，为配合抓好局本级及直属学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制定如下具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教育领域专项治理工作重点，积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压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强化监督制约，健全完善制度，推动局本级及直属学校突出问题源头治理，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公平公正的教育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二、组织领导

成立州教育局落实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州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州直学校主要负责人、局机关及州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处室负责人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设在局机关党委，具体负责局本级及直属学校落实专项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实施等工作。

三、工作重点

针对学前教育、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各学段(不含民办学校、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招生、录取、分班、教育教学工作等存在的突出问题和7个方面的违规违纪行为,密切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专项治理。具体包括:

(一)治理违规招生行为。重点治理无计划、超计划、跨区域、提前招生,以及学校自主招生和招收体育、艺术类特长生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牵头处室:**州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责任部门单位:**州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州委教育工委综合处、州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体卫艺保障处、州招生考试服务中心,延边一中、延边二中)

(二)治理违规择校行为。重点治理跨学区择校、借读、违规转学择校,以及收取或变相收取“捐资助学款”方式招生入学的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牵头处室:**州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责任部门单位:**州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州委教育工委综合处,延边一中、延边二中)

(三)治理违规择班行为。重点治理中小学各学校在招生录取过程中,违反“阳光分班”工作纪律,破坏公开透明分班秩序的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牵头处室:**州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责任部门单位:**州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州委教育工委综合处,延边一中、延边二中)

（四）治理违规补课行为。重点治理学校和教师违规办班补课，以及教师有偿介绍补习班、介绍生源，到社会办学机构兼职等违规行为。（**牵头处室：**州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责任部门单位：**州教育局教师工作处、基础教育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州委教育工委综合处，延边一中、延边二中）

（五）治理违规订购教辅材料行为。重点治理学校或教师变相强制学生乱订教辅材料，指定地点购买复习资料，以及在订购教辅材料中收取回扣等违规行为。（**牵头处室：**州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责任部门单位：**州教育局教师工作处、基础教育处、州委教育工委综合处，延边一中、延边二中）

（六）治理违规收礼行为。重点治理教师利用年节收受家长或学生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以及让学生家长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相关费用等违规行为。（**牵头处室：**州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责任部门单位：**州教育局教师工作处、基础教育处、州委教育工委综合处，延边一中、延边二中）

（七）治理其他违规违纪行为。重点治理公职人员利用职务影响干预插手学校招生入学、装备采购、基础建设、职称评审等工作，以及截留克扣“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牵头处室：**州教育局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单位：**局机关及直属各学校、全体公职人员）

四、工作措施

落实专项治理工作共分 3 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7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

（一）压实主体责任。州教育局及直属学校主要负责人为落实专项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局机关党委、各直属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专项治理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落实专项治理工作具体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主动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抓好专项治理工作落实。（**牵头处室：**州教育局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单位：**局机关党委、各直属学校党组织）

（二）全面动员部署。7 月 12 日前，州教育局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召开州教育局落实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上级精神和工作方案，对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会上，州教育局与延边一中、延边二中两所学校主要负责人就落实 1-7 项重点治理内容签订责任状，与其他直属学校主要负责人就落实第 7 项治理内容签订责任状，层层压实责任，推动落实专项治理工作有效开展。会后，各直属学校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及时将专项治理有关要求传达到每一名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牵头处室：**州教育局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单位：**局机关党委、各直属学校党组织）

（三）营造良好氛围。局机关及直属学校要加强对专项治理

工作的宣传，利用网站、微信、QQ 等信息平台及时公布工作方案和相关信息，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积极支持、有序参与专项治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牵头处室：**州教育局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单位：**局机关党委、各直属学校党组织）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7月13日至10月30日）

（四）践行责任承诺。7月15日前，延边一中、延边二中两所学校要向州教育局递交承诺书，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在招生、入学、分班及日常教育教学等重要工作环节签订保证书，承诺“加强队伍建设，严守工作纪律，坚决杜绝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组织处理。”7月20日前，延边一中、延边二中两所学校要组织全体教职工就落实专项治理相关内容与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自觉廉洁从教，严守工作纪律，坚决杜绝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组织处理。”7月30日前，局机关党委、其他直属学校党组织分别组织全体公职人员就落实第7项整治内容与本单位签订承诺书，承诺“严格廉洁自律，严守工作纪律，坚决杜绝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组织处理。”（**牵头处室：**州教育局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单位：**局机关党委、各直属学校党组织）

（五）开展自查自纠。从7月13日起，延边一中、延边二中两所学校要对照1-7项重点治理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局机关及其他直属学校要对照第7项治理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州教育局

机关党委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与相关职能处室组成落实专项治理工作督导组，对州直学校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督导检查。（**牵头处室：**州教育局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单位：**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师工作处、基础教育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州委教育工委综合处、州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教育质量保障处、学前教育保障处、体卫艺保障处、学校后勤保障处、学校装备保障处、学校资助保障处、州招生考试服务中心，各直属学校党组织）

（六）畅通信访渠道。局机关及直属学校要把治理教育领域违规违纪问题作为主体责任落实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开公布专项治理监督举报电话和反映问题途径，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州教育局信访举报电话：2919063，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电话 2915017。（**牵头处室：**州教育局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单位：**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州委教育工委综合处）

（七）强化监督问责。州教育局负责信访部门要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移交转办、从快优先处置。政行风职能部门要对突出问题线索进行分类处置，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及时核查处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责令整改等方式处理；对轻微违纪行为综合运用谈话、函询方式处置；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特别是专项治理开展以后仍不收敛、不收手的，上报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从严

从重处理。（**牵头处室：**州教育局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单位：**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州委教育工委综合处）

第三阶段：建章立制阶段（11月2日至11月30日）

（八）健全完善制度。局机关及直属学校要针对落实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台账，并梳理查找共性问题，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列出计划，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从制度层面完善机制、堵塞漏洞，着力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制度落实责任机制。（**牵头处室：**州教育局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单位：**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师工作处、基础教育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州委教育工委综合处、州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教育质量保障处、学前教育保障处、体卫艺保障处、学校后勤保障处、学校装备保障处、学校资助保障处、州招生考试服务中心，各直属学校党组织）

（九）加强监督检查。由局机关党委牵头，按照抓在日常、严在经常的工作要求，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有关职能处室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实现落实专项治理工作长治长效。（**牵头处室：**州教育局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单位：**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师工作处、基础教育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州委教育工委综合处、州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教育质量保障处、学前教育保障处、体卫艺保障处、学校后勤保障处、学

校装备保障处、学校资助保障处、州招生考试服务中心，各直属学校党组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精心部署实施。局机关及直属学校要高度重视落实专项治理工作，由“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实行包保责任制，局领导班子按照工作分工对分管和联系单位进行包保，确保每所学校均安排有落实专项治理工作包保责任人。州直学校要确定落实专项治理工作部门，明确一名具体负责领导、一名联络员负责落实专项治理工作综合协调，并于7月13日前将落实专项治理包保责任情况、责任部门、具体负责领导和联络员信息报州教育局机关党委。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局机关及直属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专项治理工作，采取教育网站宣传、内部文件通报、微信QQ办公平台推送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落实专项治理工作动态信息，切实提高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参与度。要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力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对落实专项治理期间公职人员顶风违纪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三）强化监督检查，从严惩处问责。局机关党委要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与相关职能处室组成专项治理工作督导组，对州直学校落实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落实专项治理

工作进展缓慢、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问题线索反映突出的，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党员干部参与违规办理相关事宜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理。

（四）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在州教育局落实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下，局机关党委负责局本级及直属学校落实专项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动实施，基础教育处、教师工作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州委教育工委综合处等有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机关党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州直学校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各牵头处室**具体负责每项治理任务的牵头抓总，负责工作小结、情况汇总和其他应牵头工作。各有关处室应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密切配合、全力推进，不得相互推诿。州直学校于7月15日前，将落实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情况以报告形式报局机关党委；集中整治阶段、建章立制阶段于每周五报落实专项治理工作推进表。11月25日前，各州直学校形成落实专项治理情况报告报局机关党委。

联系人：金虎，电话：2919060，邮箱：db2919060@163.com

延边州教育局

2020年7月8日